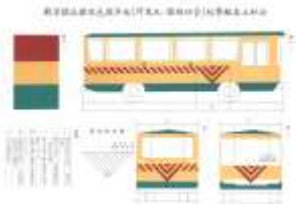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購置)學生交通車申請程序暨應報文件

序號	申請程序 (須完成序號一至四)	應報文件 (一式2份)	檢核注意事項暨說明 (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者請將**補習班**字樣自行修改為**中心**名稱)
一	**向教育局申辦** (一)請至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下載表格:HTTPS://LLL.NTPC.EDU.TW/補習班/相關文件/學生交通車管理/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交通車申請及相關資料。(下稱本網址路徑) (二)新車申領牌照或舊車辦理過戶: 請檢附右列(1~7)文件,一式2份,向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提出申請。 (三)已完成過戶、驗車: 請檢附右列(1~9)文件,逕依「序號四」,報本局備查。  **附註:** **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:** 一、第一類: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、國民小學學生者。 二、第二類:載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。 **申請班名:**_____ **短期補習班** **車號:**_____ □ **新購**	1.申請同意函(1份)	□為向「監理單位」申領牌照(新車)/辦理過戶(舊車)(參序號三)。
		2.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申購學生交通車申辦表	□為立案補習班。 □車齡限制:第一類,不得逾出廠10年;第二類,不得逾出廠15年。 □填報行車路線(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)。 □隨車人員(應為成年):第一類,至少1人;第二類,得1人。 □**新購車輛**:引擎號碼、牌照號碼待補習班向監理單位領牌完成後填妥函報本局(參序號四)。
		3.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	□貼:行車執照(車主:為補習班班名,並依限驗車)。 □貼:駕駛執照(並依限審驗);駕駛員具備: □1.具職業駕駛執照。 □2.年齡65歲以下。 □3.最近6個月內無違規記點達4點以上且2年內無肇事紀錄、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。 □核章:補習班班印、負責人印章、駕駛人簽章。
		4.切結書	□駕駛員 □隨車人員 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;另駕駛員須符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3款規定。
		5.駕駛員無肇事證明書	□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(洽詢:監理單位)。/申請日:1年內;肇事紀錄,請提供全部資料。
		6.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俗稱:良民證)	□駕駛員 □隨車人員 **＊最近3個月內核發** 洽詢: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服務中心/TEL:(02)80725454分機4091 或新北市政府/便民服務/申辦e服務/搜尋關鍵字:警察
		7.駕駛員體檢表(限1年內)	□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。 □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、第64條之1規定。 □檢查項目請參本網址路徑/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健康檢查時間及項目。
		8.車輛照片	□前後面、左右兩側、內部各一張 **車輛外部要求:** □車輛顏色及標識:**依教育部公告**,不得增加其他標識、廣告。**(參考:後附範本)。** □駕駛座兩側:標示立案班名、字號、車號、出廠年份、載運人數。 **車輛內部要求:** □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(請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規定)。 □行車影像紀錄器(對車輛內外皆有監視功能;紀錄應保存2個月)。 □緊急求救設施(如:急救包(醫藥箱)、緊急發訊裝置、隨車工具急救包(為緊急故障及爆胎狀況等狀況備用))。 □附註:新購車或行車執照未過戶為補習班班名,俟至監理單位辦理登記後再函報本局。
		9.保險資料影本(有效日)	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□汽車乘客責任險 □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□附註:新購車或行車執照未過戶為補習班班名,其保險單上非補習班班名俟至監理所辦理登記後再報備本府。
二	**取得教育局同意函** **(　　)**	新購車或行車執照未過戶為補習班班名者,應檢附上述(1至7)文件經本局審核符合規定後,再至監理單位申領牌照(新車)/辦理過戶(舊車)。 **＊注意:請續完成序號三、四,方符合完成報備程序。**	
三	**前往監理單位(所、站)洽辦**	□檢附文件:本局核准同意函、車輛相關證件(依監理單位規定)等。 □領取牌照(新車)、行車執照(過戶為補習班班名)。 □領牌後15日內,依序號四,報本局備查。	
四	**報教育局備查**	檢附: □申請(報備)函。 □申購學生交通車申辦表、學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、序號一(7~9)文件、其他(補件資料)。**(若為新車申領牌照或舊車辦理過戶)** □**新車申領牌照:檢送**序號一(1~9)文件申報。	
參考法源	■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■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■消費者保護法 ■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■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■公路法■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	

班　印

新北市私立○○○○短期補習班　函

地址：○○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聯絡電話:○○○○
聯絡人：○○○○
傳真：02-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密等：普通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主旨：本班擬申購第一類（第二類）學生交通車（牌照：○○○-○○○○）一部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(新車)/辦理過戶(舊車)，請准予同意並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下列文件(一式2份):

(一)申購學生交通車申辦表。

(二)學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。

(三)駕駛員體檢表。

(四)駕駛人切結書及無肇事證明書(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)。

(五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包括:駕駛員及隨車人員）。

設立人：○○○　印章

新北市　　短期補習班申購學生交通車申辦表

班(中心)址					立案字號（標示駕駛座兩側）	□補習班: 社補教社字第＿＿＿＿號 □課後照顧服務中心: (新)北府教社字第＿＿＿＿號
設立人/負責人		電　話				
		身分證編號 (居留證號)				
購置車輛之狀況	□汰舊（原車牌號：　　）□新購　□中古車過戶變更					
	□第一類: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、國民小學學生者；車齡不得逾出廠10年。 □第二類:載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；車齡不得逾出廠15年。					
行駛路線						

車輛資料	牌照號碼		型式		引擎號碼			
	出廠年月		車　齡		依法汰換/廢止日期		□屆滿10年:　年　日 □屆滿15年:　年　日	
	車輛顏色及標誌	教育部公告	廠　牌		(行照)載運人數			
駕駛員資料	姓　名		身分證編號		年齡	歲	屆滿65歲	民國　年　月
	駕照種類	□職業小客車 □職業大客車	聯絡電話		＊切結書 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			□已附 □其他
隨車人員 (非1人，後附名冊)	姓　名		身分證編號		年齡		歲	
	聯絡電話		聯絡手機		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			□已附

汽車責任保險資料	強制險	保險公司		保險字號	
		起迄日期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		
	乘客險	保險公司		保險字號	
		起迄日期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		
	第三責任險	保險公司		保險字號	
		起迄日期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		

負責人/設立人簽章		班主任	

新北市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

班(中心)址所在區	同意函核准日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交通車車號	同意函核准文號 新北教社字第　　號

請 貼 行 車 執 照 影 本

（黏　貼　處） 正面 「車主」變更為補習班 前、後(完成過戶)均須檢附	（黏　貼　處） 背面

駕 駛 員 體 檢 資 料

駕 駛 員 姓 名	體 檢 醫 院: 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
到　職　日	請檢附體檢表一份
最 近 體 檢 日 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體 檢 項 目: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、第 64 之 1 條
最 近 體 檢 結 果　□合格　□不合格	

請 貼 駕 駛 執 照 影 本

正面黏貼處	反面黏貼處

班印	設立人用印 駕駛員簽章	請加蓋班印、負責人印章及駕駛員簽章，檢具資料若有不實及變造者，自行負擔法律責任

駕　駛　員　切　結　書

本人　□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公司駕駛員
□擬任職新北市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短期補習班駕駛員
□擬任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駕駛員

，未違反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8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規定(即無違反下列行為)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一、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。
二、 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（提供: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）。
三、 **無**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8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事:
（一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但未滿 18 歲之人，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（二）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（三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。
（四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，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

此　致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住　　址：
身分證編碼：
設立人/(公司)負責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住　　址：
身分證編碼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隨　車　人　員　切　結　書

本人　　□擬任職新北市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短期補習班隨車人員
□擬任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隨車人員

，未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8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規定(即無違反下列行為)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一、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但未滿 18 歲之人，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二、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三、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。
四、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，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

此　致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住　　址：
身分證編碼：
設立人/負責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住　　址：
身分證編碼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新北市　　短期補習班申購學生交通車輛照片	
車號:	
車輛外部	
前方:車牌	**後方:**車牌、安全門
左側:標示立案班名、字號、車號、出廠年份、載運人數。不得增加其他標識、廣告。	**右側:**標示立案班名、字號、車號、出廠年份、載運人數。不得增加其他標識、廣告。
車輛內部	
照片清楚-辨識滅火器有效期限	
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	**行車影像紀錄器(對車輛內外皆有監視功能)**
急救包(醫藥箱) 緊急發訊裝置 隨車工具急救包(為緊急故障及爆胎狀況等狀況備用)	
緊急求救設施	**其他:**

班 印

新北市私立○○○○短期補習班　函

地址：○○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聯絡電話:○○○○
聯絡人：○○○○
傳真：02-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密等：普通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主旨：檢送本班已完成過戶(車主:本班班名)、驗車/申領牌照之學生交通車（牌照：○○○-○○○○）相關文件資料，如說明段，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下列文件(一式 2 份):

(一)申購學生交通車申辦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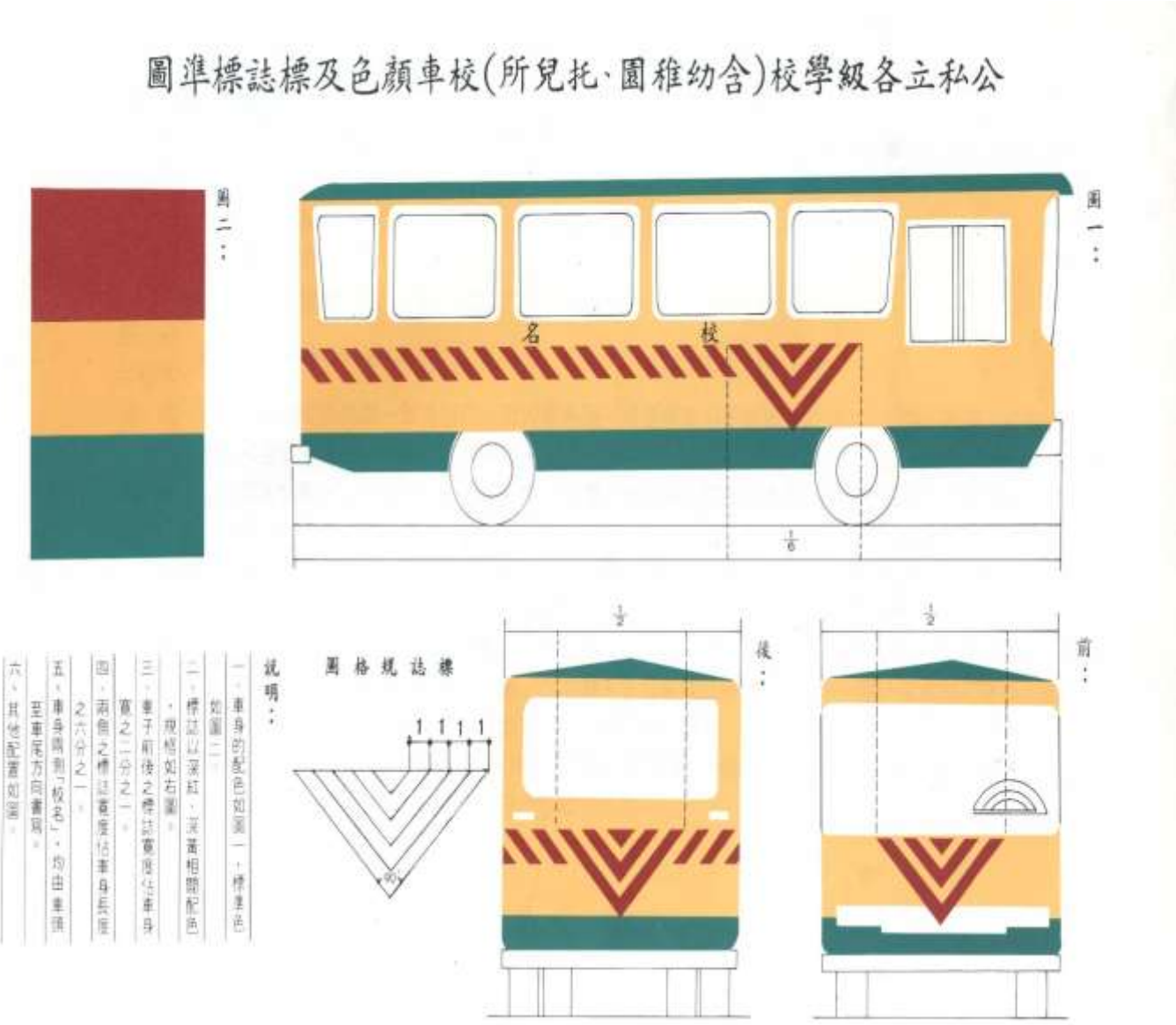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學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。

(三)車輛照片、保險資料影本。

(四)其他。

設立人：○○○　印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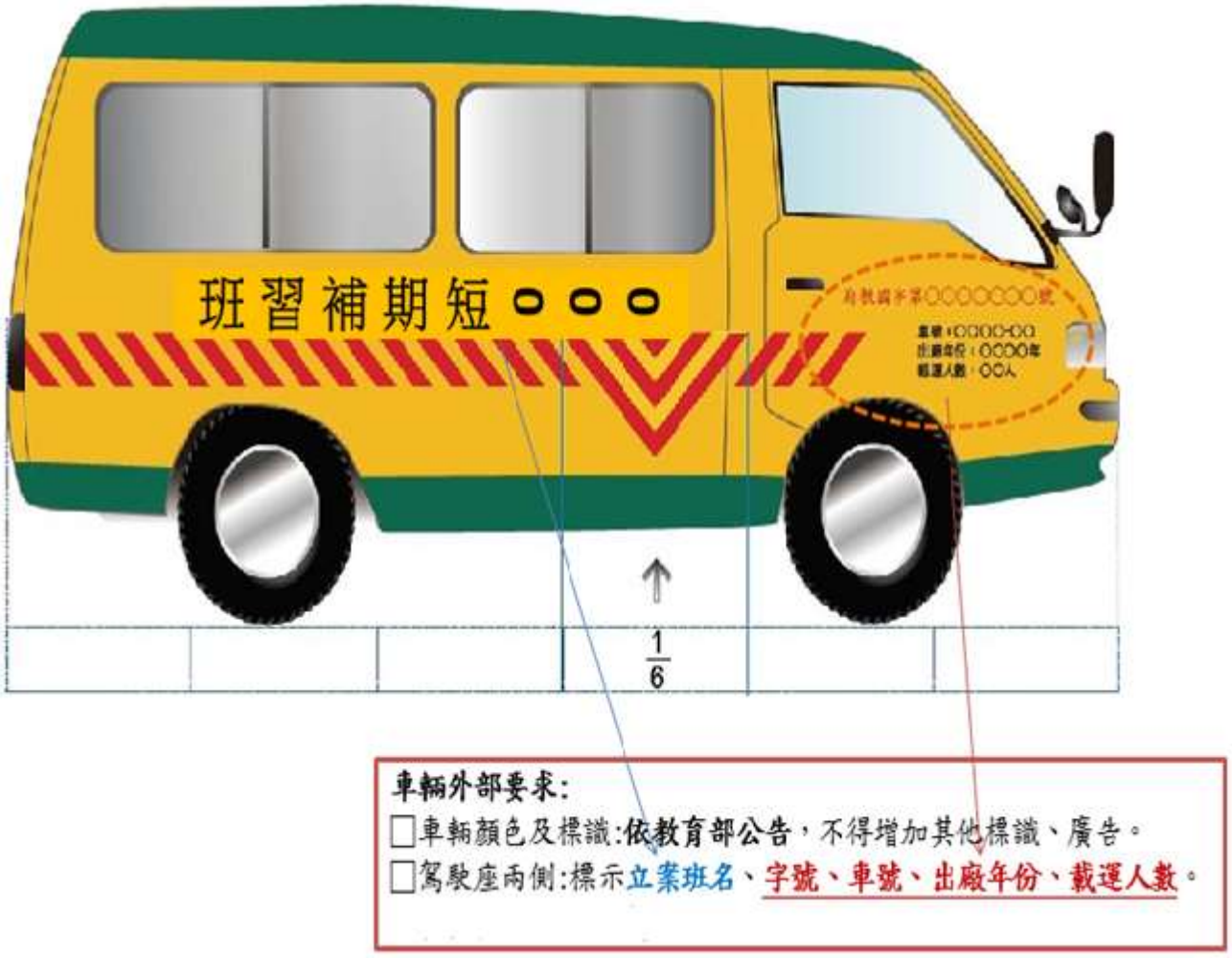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



附註:

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:車身顏色及標識，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。

~範本~



幼童專用車座椅



X 國小生(含)以上學生搭乘座椅

※幼童專用車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
(如:幼兒園小朋友搭乘)
※國小生(含)以上學生均不能搭乘幼童專用車

一般座椅



O 國小生(含)以上學生搭乘座椅